



职安警示

被货车撞毙

1. 意外日期：2019 年 1 月

2. 意外地点：一个仓库外的车辆通道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货车司机在一个仓库外的车辆通道上尝试用俗称「过江龙」的起动电缆启动一辆货车的引擎时，怀疑被该辆突然溜向前的货车撞倒，该名司机严重受伤，并于同日离世。

4. 给东主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工人 / 雇员进行紧急车辆维修时被非预定移动的车辆所危及，东主 /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，该系统应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，在充分考虑该工作的性质、工作地点的布局、工作环境及车辆可能移动的情况下，找出所有与该工作相关的潜在危害；
-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，制造商的规格 / 指示，并在符合安全法例及相关安全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维修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，确保维修中的车辆是停泊在坚固及平坦的地面上，并确定拉紧泊车手掣；



- 在需要时把车轮楔妥，以防止车辆意外移动，尤其是当车辆停泊在斜路时；
- 确保维修工作由具备相关训练和实际经验，并对所涉及的车辆有充分认识的人士进行；
- 划设及妥善围封工作区，并实施严格的进入管制措施及于当眼位置张贴适当的警告告示，以禁止未获授权的人进入该区；
- 禁止任何工人 / 雇员停留在所涉及车辆的前后端；
- 若车辆因故障而需要在道路上进行车辆维修工作，在需要时应向警方寻求协助；
- 向所有工人 /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，并确保他们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关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。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统》¹](#)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资料、指导及训练 5 部曲》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劳工处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注：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，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，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。